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株公管办〔2023〕2号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 会商和移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完善纪检监察、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依法打击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协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做好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会商和移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行政监督执法部门，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招投标活动具有监督检查职能职责和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部门。

二、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部门、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要严格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对招投标活动中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

三、招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为的，应当将相关证据

材料和处置情况报告行政监督执法部门。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现场见证服务中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涉嫌围标串标问题线索并推送至行政监督执法部门，为进一步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依据。

五、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招投标违规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至有关行政监督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同时移送审计证据。行政监督执法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在 60 日内反馈处理结果。情况特殊的，报审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反馈时限。

六、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并固定相关证据，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置意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移送公安机关。无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依法需要作出行政处罚（包括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移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

七、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对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问题，可以向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咨询会商。公安机关立案后，需要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和招标人协助的，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和招标人应当予以协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调查核实及查处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支持。

八、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应同时移送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相关证据材料、涉案物

品清单等；对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还应附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对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行政监督执法机关补充到位。公安机关对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商请有关行政监督执法部门补充调查。

九、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对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行政监督执法部门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问题线索的部门。

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受理，移送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在 15 日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者跨区域性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在 30 日以内决定是否立案。情况特殊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日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问题线索的部门。

十一、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过程中，发现不构成刑事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至有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监督执法部门。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作出后 7 日内书面告知公安机关。

十二、公安机关、审计部门、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在案件查办或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将问题线索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同级纪检监察

机关，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十三、公安机关、审计部门、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加强协同对接，做到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完善投标领域问题线索会商和移送工作机制。

十四、各有关部门在移送线索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抄送至纪检监察机关；对违规干预插手线索移送、线索应移未移、压案不查、瞒案不报、延误报送、以罚代刑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五、问题线索发现、会商、移送和办理等全过程应遵从相关保密规定，发现涉泄密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